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宏德即德雅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。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874號事件受理。因聲請人名下財產有兩處不動產已遭查封並定期測繪鑑界，即將進行拍賣程序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聲請准供擔保後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強制執行，須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在案。嗣相對人已於115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11月2日投院清115司執愛字第28498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相對人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無再予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